

## 欧洲中世纪大学自由传统及其现代思考

杨惠兰

(湖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欧洲中世纪大学能一直延续到今并日益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其独特的自由传统。中世纪大学自由扎根于思想自由的文化精神中, 大学当局通过建立大学自治制度和从权力当局获得特权实现大学自由的制度化。现代大学与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大学自由也越来越受到学术资本主义与行政权利的制约, 大学要坚守自由精神和传统, 有效应对市场化和行政化的现实挑战, 按照高等教育自身的规律自主办学, 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

**关键词:** 大学自由; 大学自治; 市场化; 行政化; 中世纪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3-0071-07

### Origin of the liberal tradition of European medieval universities and its enlightenment

YANG Hui-l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important reasons that medieval universities can survive until today and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sperous lies in its unique liberal tradition. The liberty of medieval universities is deeply rooted in cultural spirit of free thought, and universities achieve the institution of university liberty by establishing the institution of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obtaining privileges from authorities. It has been proved by the history of universities that since medieval period university liberty is not only negative rights which are not affected by others but positive rights that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university are making great efforts to pursuit. Universities become the most prosperous when university liberty is fully realized and protected. It will become so easy that universities will receive the support and tolerance from society when they are run by liberty.

**Key words:** liberal tradition of universities; university autonomy; marketization; administration; medieval period

大学作为欧洲中世纪社会和文化复兴的产物, 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由气质和自由精神, 这也是大学这种社会组织一直保持到现代并日益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也引起不少学者的关注, 产生了不少研究成果。综观这些研究成果, 主要集中于对中世纪大学学术自由、大学自治的内涵、特征以及大学当局保护和捍卫大学自由传统等方面的研究。笔者拟从大学自由传统产生的特定社会文化环境角度, 探讨欧洲中世纪大学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文化基础和制度成因, 进而分析现代大学自由传统在西方

语境与中国语境中面临的现实挑战, 以对大学的持续发展提供启示和借鉴意义。

#### 一、大学自由的文化基础及其内涵

思想自由是人凭借自我独立思考而产生理论、学说、观点、信仰、主张等抽象思维结论的自由<sup>[1]</sup>。大学自由是中世纪思想自由在知识传播和学术活动中的具体表现, 中世纪的思想自由思潮是大学自由传统形成的文化基础。中世纪的思想自由思潮不仅存在于思想家的著作中, 如宗教哲学家们关于意志自由的论述; 还存在于世俗社会的生活中, 如发源于英国的自由大宪章运动。

1. 意志自由理论是大学自由的理论基础  
在诸多思想家中, 最为著名的有早期的奥古斯

收稿日期: 2010-05-0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09YJC 880030)

作者简介: 杨惠兰(1973—), 女, 湖南岳阳人, 讲师,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

丁、在中世纪大学兴起和发展时期的托马斯·阿奎那和约翰·邓·司各脱。“自由意志”是奥古斯丁思想的重要概念之一，他从形而上角度论证了自由意志概念的三个维度：本源性自由、决断性自由、恩典性自由。人的自由意志之根在上帝，上帝赋予人的自由意志的特殊权能。“一切善的事物，无论大小，都来自于上帝，自由意志也是一种善，也是来自上帝”<sup>[2]</sup>。“上帝赋予人自由意志是为了让人过正当生活”，而且这种“正当生活”就是摆脱俗世的可变之善，而追求永恒的不变之善，即朝向真理和智慧。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理论为后来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宗教束缚，为追求真理而追求真理的学术自由思想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阿奎那和司各脱这两位哲学家的思想对当时宗教和世俗生活都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他们关于自由的理念较大地影响了教会与世俗政权对大学自由的支持。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唯有上帝的意志才是自由的，并且在人和上帝之间建立了一座沟通的桥梁，他还承认人有着自由意志，而且阿奎那还从上帝是万物的终极因这一命题出发，论证上帝也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原因<sup>[3]</sup>。司各脱认为人有着自由意志，人的自由意志就表现在对最高幸福的追求；司各脱则强调这种最高幸福表现为爱上帝的行动。因为行动也就相应地肯定了对行动的选择与自由意志的存在<sup>[4]225-226</sup>。另一方面，他认为自由是一切原罪的根源<sup>[5]</sup>。他继承了柏拉图的理念论，把逻各斯作为拯救人类，导向救赎的唯一途径和方式。

在他们的哲学思想中还蕴含着自由是人类天性的观点。人的自由意志来源于上帝，自由是人类的本性，自由是不可剥夺、出卖或者让渡的。他们竭力主张知识应该同信仰分开，哲学不应从属于神学；哲学有着自己的原则，而神学则属于信仰，不属于知识。由此不难导出，对信仰的内容虽然不容许有丝毫的怀疑，但是理性却需要有独立思考，并且需要有自由意志<sup>[4]226</sup>。

经院哲学的自由理念在欧洲中世纪大学中得到了很好的实践，大学自由特别是学术自由在其中得到充分体现。如13世纪的巴黎大学是代表市民意识的带有阿维罗伊主义色彩的学者与正统经院哲学家斗争的场所；巴黎大学当时既是经院哲学的

讲坛，又是阿维罗伊主义在西欧传播的中心。

## 2. 《自由大宪章》是大学自由的法律依据

欧洲中世纪长达1000年，普遍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与这种黑暗联系在一起的不只是欧洲的宗教神权的统治，还有世俗政权的残暴统治。从12世纪末到13世纪初，英国国王约翰和基督教教皇英诺三世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约翰为了政治目的，横征暴敛，不仅伤害到教会的利益，还威胁到世俗贵族和自由民的利益，他们联合起来反对世俗政权，于1215年迫使英国国王在贵族们准备好的《自由大宪章》上签字。《自由大宪章》对人身自由和财产自由，还对人们的思想自由权利作了许多规定，并要求国王遵守并保护人们的这些权利。《自由大宪章》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保护了人们的思想自由权利，更重要的是把人们的思想作为人的一种自然权利，任何个人、教会和世俗政权不得侵犯人的最基本的自然权利。

欧洲中世纪长期存在的思想自由的文化土壤深刻影响着大学自由，形成大学自由的内涵。威廉姆·J·奥伊指出中世纪大学的学术自由是中世纪大学自身所具有的特性，无论学者还是教皇“均认为学术自由不是一个特权。学术自由并不是外在事物或人赠予的权力，无论是教会、国家还是法律都不能赠予大学学术自由权力，学术自由作为一项权力是内部自生的，并逐渐包含了各种权力内容”。他们“认为学术自由的天然存在和价值，是学术自由的根本属性，学术自由产生于学术内部规律而不是外在强加的”<sup>[6]</sup>。教师、学生在进行高深学问的研究和探讨时可以不受学术范围外的政治、宗教和社会因素的干扰，独立解决学术领域的问题<sup>[7]</sup>。对于中世纪大学教师来说，大学是智慧的领地，是自由精神的堡垒，他们可以在这个堡垒中向教会或者世俗政权权威提出挑战<sup>[8]</sup>，大学教育活动包括授课和辩论两项基本活动，这两种活动把教学自由、研究自由和学习自由三者紧密联系在一起。教学自由指教师有着独立的教学观念，可以自由地选择教科书和教学方式等等。研究自由是教师享有选择研究主题的自由，自由地表达和进行学术观念的传播。学习自由是学生享有自己决定修业年限，自主选择学习方式、教师和课程，学生之间平等民主，友爱互助，

进行自由自主的学习。

## 二、大学自由的制度化

大学自由传统能够保存至今，不仅因为其理念，还在于大学和社会其他组织通过建立一系列制度来保护大学自由不受侵犯。从大学的语义上看，大学同时由“*stadium*”和“*universitas*”两个拉丁词语表示，前者意味着高等教育机构，后者表示行会组织<sup>[9]</sup>，前者表明大学是社会中传播和发展知识的机构，而后者普遍应用于中世纪各类法人团体，因而也应用于教师和学生的法人团体，随后发展成为专指大学这种机构，说明大学仍然保持着行会性质及其行会运行特征。两者结合在一起则表明大学是高等教育组织，自治并行使其功能，大学的一些分支机构，如学院、同乡会和学舍，也是具有同样的独立法人团体权利的组织。大学自由的合法性正是来自于大学的组织特性，大学当局一方面向教会和世俗当局争取和捍卫大学的自治权，另一方面通过获得教会和世俗当局的特许状保护大学的自由，实现大学自由的制度化。

### 1. 大学自治

中世纪欧洲许多国家的城市兴起和手工业繁荣，为公共文化生活的提供了必要的社会空间和市场契机，也为生活于其中的市民阶层争取和赢得一定的行会特权提供了必要的环境支撑和法律背景。在欧洲大陆上主要兴起于城市之中的教学社团发展成为今天称之为大学的社会机构，知识分子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中世纪知识分子的地位并不像今天如此崇高，知识分子在当时被称作为“哥利亚德”，意即“流浪汉、浪子、花花公子、小丑”，反映了市民阶层对大学教师和学生的蔑视和不尊重。对于最初无校舍的大学来说，教师和学生的利益最容易受到侵犯，因此他们经常与城市居民之间发生冲突，在地方管理当局处理冲突的过程中教师和学生往往成为受害者，大学当局不得不以罢课或者迁移来抗议地方管理当局和市民的行为，大学往往处于流动之中。教师和学生需要有自己的固定行会组织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实现自我管理，最终知识分子的教学社团发展成为大学。

大学自治权起源于其作为行会的组织特性，行会是大学自治之基。大学自治就是大学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它不等于说大学的事情由大学全体成员共同管理所有的日常大小事务，如果这样将导致大学处于无序状态。因此就产生几个问题：第一，大学由谁来管理？从大学产生的类型方面看，中世纪大学有两种管理体制：一种是以博洛尼亚大学为代表的“学生大学”，这类大学由学生出任校长，主管校务。意大利、法国巴黎以南、西班牙、葡萄牙等地的大学多属这种类型。另一种是以巴黎大学为代表的教师大学，这类大学由教师出任校长，掌管校务。欧洲北部和中部的大学，如英格兰、苏格兰、法国、瑞典和丹麦等地的大学，多属这种类型。校长和管理人员都根据大学的章程民主选举产生。第二个问题是管理哪些事务？首先是教学管理，这是大学的核心工作管理，旨在维持教学秩序、维护教学纪律。具体包括课程的设置、学期的时限、授课的时数和时间、考试和授予学位等。其次是关于教师和管理学生的管理，即大学如何选聘教授，如何颁发教师资格许可证、确定和管理学生。最后是财务管理，中世纪大学大多没有固定的教室、宿舍，财务管理主要集中在确定学生学费的数额。第三个问题是依据什么来管理？大学管理的依据是大学章程。大学作为法人团体有权处理与外部的关系、监督成员(教师或学生)的录用，制定自己的章程并通过一定程度的内部管辖强制实行，而其他的特权则由法人团体的成员所享有<sup>[10][108]</sup>。一方面，大学拥有管理上的自主权、确定和实施课程与研究目的的权利，以及授予被广泛认可的学位的权利。另一方面，大学章程在大学自治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表明大学是按何种原则组织起来的；大学管理方式是自治的，由选举产生的校长是大学最高行政长官，行使大学的管理权，还有一个委员会(大学议会)，其作用是协助校长工作；规定了大学权力的分配方式，总的来说，权力是在选举的校长与大学全体成员之间分享。第四个问题是大学如何管理？首先是民主管理，大学校长和管理人员由教师和学生选举产生，授权管理学校事务，学校的权力由大学全体成员共享。其次是平等管理，大学作为一个行会组织，其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受到平等对待和

平等保护。

大学自治毕竟是一个相对概念,大学自治要求大学管理不受大学外部势力干涉。大学内部这种制度设计把大学自由现实化,是大学自由制度化的主要途径。它传承了千年之久,被称为现代大学逻辑之一。

## 2. 大学的特权

教会与世俗当局赋予大学的特权是大学自由及其实现的保障条件,教会是大学自由的保护者,甚至在早期大学当局认为其是大学自由唯一的、最有效的保护者<sup>[11]85</sup>。大学的特权是通过一系列教会或者世俗政权颁布的训令、赦令与谕旨确立的。最早涉及学校特许权的法律是1155年腓特烈一世颁布的《安全居住法》,赋予教师和学生三项特权,即自由迁徙的特权,禁止任何人伤害和侮辱学生,任何被传唤的学生都可在是由自己的老师审问还是由教庭审问之间做出选择<sup>[10]108</sup>,但最终《安全居住法》并没有被实施。1208年针对巴黎大学学生与巴黎市政当局的冲突,教皇英诺森三世颁布了保护大学师生特权赦令,大学获得了独立的司法权和司法豁免权,同时规定市政当局必须担当保护大学师生的责任。最为著名的是1231年格里高利九世颁布的《知识之父》,被称为“大学宪章”。其赋予大学的特权包括罢课的权利、制定大学规章制度和惩罚违反规章制度者的权力、限制大学校长的权力。另外1294年还通过赦令获得颁发教师许可证的特权,大学获得控制教师进入的权力,在真正意义上实现大学的自主。教皇们授予的特权若没有世俗当局长期合作,就永远不可能实现<sup>[10]92</sup>。世俗当局颁布一系列旨令重申和巩固由教会赋予教师和学生特权,而且免除师生服兵役和赋税的权力。一些国王还支持大学的建立,或者为大学聘请教师,或者支付教师薪水。总的来说,大学的特权包括自由迁徙、司法独立与豁免、免于服兵役与徭役、颁发教学许可证等。

大学与教会和世俗当局具有共生关系,他们之间互相认同和彼此合作,“知识与权力的相互正当化”——“权力使知识以及现有的知识生产模式合法化,与此同时,知识又被用来证明现有权力秩序是合法的”<sup>[11]</sup>。在这种关系中,大学的特权是教会

与世俗当局赋予大学的“特许权”,而不是建立在学术专业基础上的“特别权”,因此,教会和世俗当局赋予大学的特权成为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教会与世俗当局赋予大学各种特权,促进了大学自由的发展,另一方面,教会和世俗当局也加强了对大学的控制,使中世纪大学自由受到限制。中世纪大学早期无能力清楚地、自主地界定其目标和利益,大学政治参与的范围十分有限,所以秉持着“知识到知识,为了学术而学术”的理想状态。随着大学获得的特权日益广泛,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大学以拥有特权为资本过多干涉政治,丧失了自己作为知识型组织的独特性。大学与教会和世俗统治集团密切关联,不仅妨碍了大学学者采取革命的态度,甚至妨碍他们忠于知识分子的自身使命<sup>[12]</sup>。大学滥用其权力,过多地介入政治,既参与宗教事务的争夺,又牵涉到世俗政权的斗争,过多地介入政治而日益远离了学术,使大学失去其赖以存在的独特性,给大学带来灾难。

## 三、大学自由传统的现代思考

中世纪大学自由在形式上与现代大学自由并无多大的差别,都包括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但是中世纪大学自由并不是作为学术职业或学术性组织的特别权力,而是宗教和世俗当局赋予学者行会的“特权”,它外在于宗教与世俗权力之外,但为宗教与世俗权力当局所承认。大学自由为中世纪大学师生所重视,正如有学者指出,大学自由的历史是由内部逻辑和外部压力的对抗谱写的,对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的追求是在知识与权力的争执和转换的系统中,在对其所处社会、经济、文化制度所形成的思想钳制的反抗、批判和期望中实现的<sup>[13]</sup>。大学自由深深扎根于时代的文化之中,反映文化特点,同时现实条件也成为制约大学自由的因素。

### 1. 中世纪大学自由传统的两面性

大学自其诞生以来就是一种知识组织,发挥着传播与发展知识的社会功能,因此大学自由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与逻辑基础。大学作为一个正式的严密组织的行会,自我组织,自我管理,教师和社会地位提高和利益得到较好的保护,大学数量出现了较快的增长,注册学舍人数增多,组织结构

渐趋完善。作为教师和学生的法人社团，大学自治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教师和学生的利益；学术自由不仅是研究者从事研究工作的社会环境方面的要求，还是建立在研究者专业基础上的特别权利，它的目的在于实现从“知识到知识，为了学术而学术”的追求真知的理想状态。这样大学不仅是自身的规模得到扩展和发展，大学教师和学生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也得到了提高。大学自由的合法性基础来自大学组织特征。

中世纪大学自由来源于其行会和知识组织的性质，但是大学自由从来就不是绝对自由，大学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王国。大学自由是和外部权威的限制相对而言的，它们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大学自由和外部控制从大学诞生起就处于一种动态的平衡之中，大学自由加强，外部权威限制就减弱，大学自由减弱，那么外部权威的限制就加强。一方面，大学是中世纪后期教权与王权相争所追逐的最重要对象之一，大学不得不经常在两者之间作出艰难的选择，大学或成为世俗当局的御用工具，作为国王攻击教会的理论代言者，或成为教会报复来自世俗势力各种压力的牺牲品；另一方面，大学过度参与政治，却使大学丧失了其使命，丧失其作为知识组织的特性。大学自由有其自身的逻辑基础，大学只有按照其逻辑规律才能使大学自由得到发展，一旦大学越出其逻辑轨道，大学自由将受到更大的制约。困扰中世纪大学自由的问题是如何实现大学、教会和世俗政权之间的平衡问题，这主要是大学与外部主体的关系问题。现代大学自由职能越来越多，与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联系就越来越紧密，大学成为社会的轴心组织，同时对政府、市场和社会依赖性更强。而在现代语境中，困扰大学自由的问题与中世纪不同，而且现代大学自由在西方语境与中国语境中的问题不同。在西方语境中，大学自由面临着学术资本主义的困扰，而在中国语境中主要的是大学内部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之间的平衡问题。在此，就如何处理大学自由和学术资本主义以及行政权力的关系问题分别进行阐述。

## 2. 有效应对学术资本主义对大学自由的侵蚀

大学自治作为一种制度设计，是用来保障大学学术自由和教学自由的。西方各国大学都设计了不

同的大学自治的实施模式，明确谁是大学自治的主体，以保证大学自治权不落到学术人员和教师之外的人手中，真正实现大学的教学和学术自由。以学科为基础的制度设计中，大学的教学（包括课程和专业设置、教学类型）与学术研究由学术权威管理，大学的主要管理职位多由德高望众的学者担任或兼任。

当高等教育从社会边缘走向社会中心时，高等教育的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受到来自于高等教育系统外部，特别是国家发展逻辑的威胁和限制。1985年，英国大学副校长联合会(CVCP)发表了著名的嘉瑞报告，认为大学今后长期面对的问题是资源的短缺，而解决问题的钥匙就是新管理主义。美法德澳加等各国也开始求助于以新管理主义为特征的政策措施提高高等教育的运行效率，旨在在有限的公共投入下，获得更多的、质量更好的高等教育。新公共管理主义的市场化、顾客导向、效率主义、强调竞争等主张全面应用到高等教育管理领域，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大学学术自由、学术使命和大学自治等传统。

学术资本主义及其市场规则与大学的核心使命是背道而驰的。高等教育的新管理主义范式把市场原理引入到高等教育和学术研究中来，将资本主义的市场规则与知识世界的学术规则融合起来。作为一种市场导向的知识生产与传播方式，学术资本主义对大学学术研究和教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随着国家从学术研究的资助者角色向管理者角色转变，大学的国家学术资本主义向社会企业学术资本主义迅速转变，大学教师成为“科学商人”——开设公司、充当企业顾问等，以获得更多的资金来完成原来依靠政府资助的研究任务。“大学及其组成人员对从知识中收获资金的兴趣日益增强，这种兴趣和愿望又加速模糊了学术机构与公司的界限……”<sup>[14]</sup>。雷兹和斯劳特对美国1973—1990年大学中各个专业的学生人数发展趋势与学生选择课程偏好的研究表明，美国高校中人文和基础科学领域的学生比例减少，在专业教育领域，农业、教育、图书科学、公共事务、社会科学的比例逐年减少，工程领域(尤其是研究生阶段)的比例渐渐增加，商业领域的增长幅度最为明显。美国文学、西方文

明、美国历史、人文地理等课程选修量大减,而计算机科学、商业课程、市场管理等学科则增长明显<sup>[15]</sup>。具有较强的职业性和功利性的专业和课程因受到学生的欢迎,得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那些人文性和基础性的专业和课程则被大学冷落。这种表现已经超出了高等教育市场化的底线。

市场化对大学自由的负面作用是明显的,消解了大学自由的精神和传统,瓦解了大学自由的制度基础。但是大学当局应坚持大学的理念和精神,应对市场化对大学的消极影响。大学历史表明,从中世纪大学到今天,大学在层次、类型、组织形式、结构和专业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变化,但一条贯穿于其中的主线——大学的理念和精神并没改变,其理想和追求没有改变。大学仍然是探寻高深学问的场所,它依然是人类的精神家园。大学应根据其知识组织的特性,坚守大学自由传统,按照高等教育自身的规律自主办学,而不以功利为目的,在市场中迷失方向。

### 3. 合理定位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

西方现代大学自由面临着市场化挑战,而且学术资本主义的路径已经越出了高等教育的市场底线。就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状况而言,大学自由受到行政权力的制约,学术权力处于弱势地位,这也是目前中国高等教育研究者尤为关注的问题。“现行大学管理体制最大的弊端是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失衡”<sup>[16]</sup>。大学当局在与政府对话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政府不仅控制大学的人事权,还对大学学术研究和教学领域的活动拥有相当程度的控制权。另外大学内部的管理人员与党群工作人员挤占大量的教育资源,还对有限的教育资源拥有分配的权力,大学科研人员和教师对教育资源的使用则受到大学行政人员的限制。大学中的学术组织也出现行政化的倾向,如学术委员会多由大学的行政人员把持,普通教授席位很少。虽然最近有人提出深化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大学去行政化的主张,这可能是实现和维护大学自由的一种可能的主张,但前景仍不太乐观。大学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失衡的原因不仅在宏观体制,还与大学的纵向组织结构有关。处在大学组织结构顶层的是政府机关,这些机关不仅包括政府的教育部门,还包括负责其他职

能的政府部门,这些部门掌握着大学人事大权,而且对大学的学术事务进行监督、管理,甚至是干涉大学的学术事务。在次级层次上是大学党政领导,党政权力对各种事务享有最高决策权,大大压缩了学术权力的生长空间。基层学术组织如教研室目前最不受重视,在大多数大学中基本名存实亡,而研究中心则在夹缝中生存。

大学自由主要是以大学学术权力为主导,大学学术组织在大学运行中占主导地位。大学教师一方面拥有教学自由的权利,掌握着课程、专业建设等权利,另一方面,教师拥有充分的学术自由,自由选择研究方向与研究的问题,自由表达和发表学术观点,同时能够公平竞争学术研究资源,合作完成研究任务。大学行政权力的运行则是保护大学的学术权力运行与实现,而不是制约大学的学术权力。因此,在大学知识活动中,合理定位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有利于大学自由的实现。

从中世纪至今,大学自由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础,形成大学自由的逻辑,并在大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没有大学自由传统,或许大学这种组织就像中世纪其他组织那样已经消亡了。大学的历史实践证明,大学自由得到充分实现和保护的时候,就是大学发展最繁荣的时期,当大学按照其自由的逻辑运行时,大学也最容易得到社会各种力量的支持和宽容。虽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大学自由传统内涵不断发生变化,但大学的理念和精神永远是始终如一的。在西方语境中,大学自由遭遇合法性危机,但是大学研究者、教师和学生还是在高等教育市场中坚持学术自由的原则和精神;在中国语境中,大学行政权力压缩了学术权力的生存空间,大学教师不仅呼吁提高学术权力的地位,并在实践中要求合理定位大学的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以推动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甄树青. 论表达自由(第一版)[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99.
- [2] 奥古斯丁. 独语录[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2.
- [3] 托马斯·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41

- [4] 特拉赫坦贝尔. 西欧中世纪哲学史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225-226.
- [5] [英]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496.
- [6] William J Hoyer. The Religious Roots of Academic Freedom[J]. Theological Studies, 1997, 58(2): 69.
- [7] 肖海涛. 论大学的学术责任和学术自由[J]. 高等教育研究, 2000(6): 97-99.
- [8] John C Scott. The 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 medieval to postmodern transformations[J].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2006(1): 1-39.
- [9] [法]雅克·韦尔热. 中世纪大学[M].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38.
- [10] De H Ridder-Symons.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C]. University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1] 汉斯·惠勒. 知识生产的国际政治学与高等教育的未来[C]/[加]露丝·许美德. 东西方大学与文化.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15-16.
- [12] 爱弥尔·涂尔干. 教育思想的演进[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132
- [13] 宋文红. 欧洲中世纪大学的迁移及其影响[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5 (6): 78-82.
- [14] Henry Etzkowitz, Andrew Webster. Universities and The Global Knowledge Economy[M]. Routledge Press, 1995: 228.
- [15] Gary Rhoades, Sheila Slaughter. Academic Capitalism, Managed Professionals, and Supply-Side Higher Education[J]. Social Text, 1997, 15(2): 9-38.
- [16] 潘懋元. 大方向与可行性[N]. 中国青年报, 2003-06-23.

责任编辑: 曾凡盛

(上接第 45 页)

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当前情况及今后的形势来看, 可从以下方面切入: 第一, 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放在重要位置。加快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优化培训师结构。第二, 规范管理, 改进方法, 创新农民教育培训模式。第三, 改善基础条件, 推进体系建设。当前培训部门的办学条件相对薄弱, 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 培训部门系统必须通过各种方式, 采取多种途径, 争取支持, 加大投入, 强化基础条件, 以期推进体系建设, 稳定办学机构。

#### 参考文献:

- [1] 西奥多·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128-150.
- [2] 李宪印, 陈万明. 农户人力资本投资与非农收入关系的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5): 94-99.
- [3] 辛 贤, 毛学峰, 罗万纯. 中国农民素质评价及区域差异[J]. 中国农村经济, 2005(9): 5-9.
- [4] 胡定南, 崔桂华. 产业素质培养是农民素质提高的关键——提高江西省农民素质的调查与思考[J]. 江西教育科研, 2003(12): 14-17.
- [5] 周玉梅, 陈立峰, 曹 晔. 农民素质是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关键因素[J]. 乡镇经济, 2006(7): 13-14.
- [6] 李蕊倩, 王建明, 吕小英. 关于提高农民素质的几点思考[J]. 生产力研究, 2006(7): 39-40.
- [7] 谢正勤, 钟甫宁. 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性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源的关系研究——基于江苏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6(8): 28-32.
- [8] 何景熙. 人力资本投资: 应对“三农”问题的战略选择——关于实施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程的思考[J]. 人口研究, 2002(6): 7-13.
- [9] 李水山, 赵方印. 中外农民教育研究[M]. 桂林: 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6: 1-119.
- [10] 杨士谋. 世界农业发展与办学方向的调整[J]. 世界农业, 1997(7): 47-49.
- [11] 田玉敏. 培养现代沿海都市型农民的对策与建议[J]. 中国培训, 2009(4): 46-47.
- [12] 田玉敏. 沿海都市农业视角下新型农民培育机制的构建[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9(4): 23-26.
- [13] 刘静平. 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培养造就新型农民 探索新型首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J]. 科技潮, 2007(6): 56-57.
- [14] 陈瑞林. 农民对农业科技推广的需求意愿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10(5): 52-58.

责任编辑: 陈向科